

德國拒絕四國建議

志剛

國聯行政院非常會議決定在倫敦開會後，羅加諾公約簽字國代表會議，亦移至該地舉行。三月十一日，法比意各代表均抵倫敦。十二日午後，該代表等舉行重要會議，一致決議德國之重佔萊茵地非武裝區域，實爲明白違反凡爾賽和約第四十二、四十三兩條及羅加諾公約，應請國聯行政院宣佈此點。

十四日晨，國聯行政院第九十一屆非常會議在倫敦聖哲姆斯宮二樓安娜王后殿開會，由澳洲代表勃魯斯主席，其他出席代表如下：英國，外相艾登；法國，外長佛蘭亭；意國，駐英大使格蘭地；蘇俄，外交委員李維諾夫；比國，國務總理齊蘭；西班牙，外長巴西亞；波蘭，外長柏克；羅馬尼亞，外長蒂杜樓斯奇；土耳其，外長魯舒第；葡萄牙，外長蒙德羅；阿根廷，格那齊；智利，駐英公使愛德華；澳洲，駐英高級委員勃魯斯；宣佈開會之後，英外相艾登當即發表演說：

當以英國政府名義，向各國代表表示歡迎，並宣稱：

東方雜誌 第三十三卷 第八號

現代史料

「時局前途，端以行政院所採決議是否賢明爲斷。」英國政府對於法比兩國政府所抱焦慮之念，深表同情。各該國政府對於此案所抱之見解，即當由各該國代表加以說明。余特以英國政府名義，聲明德國違反凡爾賽和約與羅加諾公約之舉，實係「明確而無可置辯」。英國政府對於法比兩國當充分加以援助，并與之合作，藉以保障和平。至德國廢止羅加諾公約之後，當以何項辦法相應付，則當由行政院決定之。

旋由法外長佛蘭亭起立致詞，聲明六項意見：

(一)德國在宣告廢止羅加諾公約之際，立即遣派軍隊開入萊茵河非武裝區域，依照該國官方所發表之數字，正式軍隊開入萊茵河區域者，已有三萬員名之多，自不能以「象徵的部隊」視之。(二)法國頃以此案提付國聯會行政院處理，實乃義務所在，但法國并未採取軍事措施。(三)德國廢約口實，乃謂法俄互助公約係與羅加諾公約相抵觸。法國業已提出答辯，并提議提付海牙國際法庭裁決。詎意德國不允照辦，反將該國自由簽訂之條約，宣告廢止。抑知羅加諾公約第八條，原已規定各簽字國不得擅自宣告廢止，必須經由國聯會行政院三分之二多數表決通過，始得予以廢止。(四)依照羅加諾公約第二條第一項，凡違反凡爾賽和約第四十二、四十三兩條而在萊茵河非武裝區域重行設防者，即係一種侵略行爲，自當依法

處理。(五)德國廢約之後，法國與集體安全制暨國聯會，均感受危險。(六)德國前於一九三五年三月十五日宣佈恢復徵兵制，行政院當於是年四月十七日，通過決議案，加以糾正，法國政府茲要求付諸實施。

比總理遂亦繼起發言云：

羅加諾公約與國聯盟約，均屬比國外交政策之基礎，比國與德國之邊界線，較之他國爲長，其防務比較爲弱。自德國廢止羅加諾公約以後，比國所感威脅，亦較任何國爲甚。加之德國廢約所援引之口實，乃係法俄兩國互助公約，此與比國毫不相涉，未可牽強附會。實則羅加諾公約乃德國自由簽訂，其所規定之義務，亦屬相互的，比國自認爲仍有履行之必要。比國雖準備締結新條約，用以改造歐洲，但在目前，不得不要求國聯會行政院決定德國廢約之舉，實違反凡爾賽條約第四十二、四十三兩條，並將通告簽字各國。齊蘭發言既畢，會議即宣告延會，至下星期一（一日）午後三時三十分再開。

該日下午，國聯行政院舉行非公開會議，決定正式邀請德國以羅加諾公約簽字國資格派員來英，而於十六日午後三時半出席行政院會議，俾對於法比兩國所提申請書提出答辯。此項邀請書，當已由國聯秘書長愛文諾以電報拍致柏林政府矣。

德國接到是項邀請後，即行答復，並提出二條件爲出席行政院之先決問題：(一)任何討論，應依平等基礎行之；(二)討論羅加諾公約，應同時兼及希特勒所提締結互不侵略公約、天空公約，並法比同關非武裝區域之建議。

十六日午後四十五分，國聯行政院舉行非公開會議，主席勃魯斯先將德國對於出席行政院會議之復文宣讀一過；嗣由法外長佛蘭亭對於德國兩項條件，提出若干項異議。至是羅馬尼亞代表提議，將非公開會議改爲秘密會議，當由行政院決定照辦。此後乃由佛蘭亭外長繼續發表意見，其結論對於德國第一項條件，聲明接受，惟第二項條件，即堅決拒絕。討論後，復舉行非公開會議，決定接受希氏之第一項條件，至五時二十分始畢。越兩小時，續開公開會議，當由法外長佛蘭亭提出法比兩國共同決議草案，並於事前發表簡短之宣言曰：

羅加諾公約之條款與凡爾賽條約第四十二、四十三條，均已遭受破壞。敝國政府與敝代表團，要求國聯會

行政院明白加以宣布，此其理由。頃聞本席已向行政院說明，茲不擬有所補充。比國政府亦已授權本席，代其發言。故本席特以法比兩國政府名義，向行政院提出共同決議草案。

主席勃魯斯乃將此項草案宣讀如下：

「國聯會行政院根據本月八日法比兩國所提申請書茲決議如下：(一)德國政府不願凡爾賽條約第四十二、四十三條及羅加諾公約所規定之義務，派遣軍隊開入萊茵河沿岸非武裝區域，並在該區域內駐紮，此舉實係違反凡爾賽條約第四十三條之行爲；(二)本院訓令秘書長將德國違約事實通知羅加諾公約各簽字國。並謂本日時間不及，擬於明日再行討論。勃魯斯又將行政院對德國所提復文加以宣讀，至七時四十分散會。

德政府接到國聯行政院之復文後，即委派代表出席。德總代表里本特洛浦氏，於十八日飛抵倫敦。當十九日行政院開會時，德總代表即起立發言，希望德國與國聯關係之恢復，得爲歐戰後沉鬱多年經過多重紛亂的歐洲

歷史上之一轉機點。繼謂德國對於羅加諾公約之根本態度，已於三月七日經希特勒略述之。該約之主要特點，其最重要之一，厥爲隨時防止法，比一方面與德國一方面間需用武力。羅加諾公約國會以擔負加於德國，而使地位重要戶口繁盛之萊茵地無任何軍事上之保護。渠信就較高公道之立場而言，對最要根本之主權作此限制，終將爲一國或不能容忍之條件。里氏次臚舉德國反對法俄互助協定之理由：(一)該協定使共有二萬七千五百萬人民之兩國相結合；(二)兩締約國各具有世界上甚雄厚之軍力；(三)該協定專爲防禦德國而締結者；(四)蘇俄與德國隔離甚遠，德國不能攻擊之，既與捷克締結軍事聯盟，則其界線間接達於德國邊陲；(五)法俄兩國成此協定後，可自爲自己案件之裁判人，蓋彼等可隨意指任何國爲侵略國，而不必經國聯爲之也。詞畢後即散會，並定於下午三時續開，以便對於里氏之演說詳加研究。

當行政院在倫敦開會時，羅加諾公約簽

約國每日亦有會議。至十九日，該會議向報界發表公報云：「關係各國（即英法比意）代表，已在原則上成立協定。」此項協定草案，共分兩部份，於二十日同時在倫敦巴黎以白皮書公佈之。第一部份包括羅加諾公約各簽字國所當採取之措置，共有七條：（一）德國片面廢止國際義務之行為，鄭重加以譴責；（二）羅加諾公約所載各項條款，當由英、法、意、比四國聲明繼續有效；該公約所載之互助辦法，則由關係各國參謀部締結協定，付諸實施；（三）關於法俄互助公約是否與羅加諾相抵觸一項問題，當由英、法、意、比四國邀請德國，提付海牙國際法庭裁決，并接受裁決書；（四）德國軍隊駐在萊茵河區域者，當以該國政府所通告之員額為限，此外外國社黨軍事團體，航空團體之員額，亦以現行數目為限；（五）法比兩國邊界以東二十公里以內地帶，當撥歸羅加諾公約各擔保國所組織之國際軍隊，駐守之；（六）以上各項辦法，應由國際委員會監督實施；（七）三月七日德國備忘錄所提各項建議，他日開

始談判時，應由德國出而參加；但關於東歐各國互不侵略公約，暨德國重返國聯會兩項建議，不在此項談判之列。此外并當由英法意比四國進行談判，藉以改正萊茵河區域現行制度，並締結互助公約，以代替羅加諾公約（各該國參謀部所當成立之協定，亦當包括在內）。但萊茵河區域從新構築防禦工事一層，當予以禁止，或予以限制。至協定草案第二部份，乃係國聯行政院所當提出之建議案，共分兩項：（一）召集國際會議其議事日程，當包括四項問題：（甲）集體安全制度組織問題暨國聯盟約第十六條（關於制裁手段者）實施方法；（乙）縮減軍備問題；（丙）國際貿易組織問題；（丁）德國備忘錄所提關於東歐各國互不侵略公約暨德國重返國聯會之建議；（二）盟約第十一條暨一九三五年四月十七日行政院決議案之實施辦法（此項決議案關於片面廢止條約，乃係在德國恢復徵兵制之後所通過者）。又協定草案，除第一第二兩部份之外，另有附件兩種：其一，係行政院譴責德國

之決議案；其二，係英意兩國送達法比兩國之函件，會將各該國在德國拒絕此項協定時，所當採取之步驟，逐一加以聲明。

在英政府方面，如德國拒不接受該協定，則將採取下列各項步驟：（一）關於未來局勢之應付辦法，應立即諮詢法比兩國意見；（二）應依照羅加諾公約所載各項條款，出而援助法比兩國，並會同採取辦法，以實施之；（三）應採取一切可能而有實效之辦法，用以保障法比兩國領土之安全，並抵禦未經挑釁之侵略行為；（四）英法比三國參謀部應繼續相聯絡；（五）英法比三國政府當堅請國聯會行政院通過必要之建議案，俾國際法治制度，不問環境若何，得有以恢復之。

羅加諾公約簽約國提出以上之建議後，德總代表里氏即飛返柏林，與德元首希特勒商榷。同時國聯行政院亦延會，以便各代表向政府請訓。

至二十四日，德國之正式答復尚未收到前，法政府照會英國，聲明對四國協定不欲有

所讓步，且不願在倫敦討論德國任何對案。同日德總代表飛返倫敦，將拒絕四國協定之覆文，提交英外相艾登，其內容如下：

第一段重新說明德政府對於法俄公約所獲之結論，無論在法律方面或政治方面，均屬與羅加諾公約有所牴觸，故德政府不得不在其境界以內，謀主權之重建及完整。德國之派軍入萊茵區域，并不單為重佔該區域，實係一種企圖建設歐洲和平之初步準備。德國此種在其國疆以內重樹主權之行為初未可與德國之和平計劃須臾離也。

第二段鄭重說明一切德政府認為建設歐洲和平之初步必要條件。歐洲各國應於相互諒解之態度及尊重各國主權平等之原則下進行締結一具有永久性之協定，有力保證歐洲之和平。各國政府應明瞭不平等條約之訂立，在有利方面當然認為天經地義，但在受害方面，必認此為偏袒及不公正之寫照，自以盡力設法取消為快。此種條約之不能永久存在，固盡人皆知，故凡所訂條約或協定，必須基

於平等之原則，由各國自由意志及覺悟而締結者，方能希冀各國政府及人民之擁護或犧牲。各國必須認識此點，然後對於以後事件之解決，方易着手。至德國之重樹其國境以內主權之完整實已完成其此種初步準備矣。

第三段謂基於上二段之論述，可知四強草案之一切建議，實不能對建設歐洲和平有所貢獻。設德政府接受此種有礙德國主權之建議，必將受人民之譴責無疑，德政府自決不為之。歷史上之事實，蓋已昭示於吾人之目前，在不平穩的基礎上所建樹的和平，必將坍塌。德政府為此將拒絕接受羅加諾公約國所提出之全部建議。深信各國人民及其領袖，除非具有一種無條件及永久的安全及和平之感覺，則對於一切改進國際間社會情形之企圖，必歸無效。德國所提出之和平計劃，實基於此種感覺也。

第四段聲述德政府及其人民之願望。謂德國雖已拒絕接受該草案之建議，但仍希望英政府能另外提出他項比較有理之方案，以

幫助解決澄清歐洲目前之混亂局勢，德國自當追隨於後，以盡其本分也。

未附帶聲明，德政府於三月三十一日國會總選完畢後，必將有較具體之建議及對案以詳細說明德國之立場於英政府之前也。

如是，談判之門雖未閉，但法德態度之各走極端，則甚明顯矣。國聯行政院在此種情形之下，似無繼續開會之必要，遂於二十四日午後舉行之非公開會議中，通過決議案，申謝羅加諾公約國維持和平之努力，並表示意見，當羅加諾公約簽字國仍在進行談話之際，行政院應暫停止行動；繼請羅加諾公約國隨時將談判進行情形，通知行政院，隨即宣告無期延會。當時並曾決議，一俟情勢宜繼續考慮比法兩政府起初提出之問題，主席應在日內瓦召集行政院會議。此後問題之進展，當視德國總選完畢後所提出之具體建議如何而定也。